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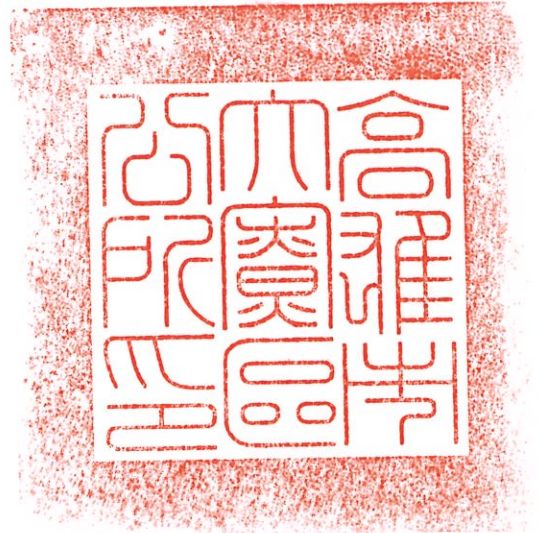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大寮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大區社字第11531399000號

附件：黃國松低收入戶證明書及死亡證明書各1份



主旨：本區低收入戶區民黃國松先生(戶籍地址：高雄市大寮區過溪里正義路21巷22弄9號、身分證字號：E102346728、民國47年10月31日生)於115年7月29日病逝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屆滿後將由青茂葬儀社全權處理喪葬收埋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蔡青芬